

正本
104.3.17-0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436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廖美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4121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裝
訂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4年3月6日第12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4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22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委員楚璋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曾委員四恭、蕭委員葆羲、柳委員立言、王委員曉嵐、郭委員宏亮、余委員岳仲、吳委員俊宗、張委員瑞芳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遴選 104 年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票選結果：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，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原會議決議事項第柒一（一）點，「本掩埋場自 100 年起無生垃圾進場」，修正為「本掩埋場自 91 年起已不掩埋生垃圾」。第捌二 2 點，「有關舞動陽光公司反應」修正為「有關舞動陽光公司反映」。

（二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3 年 10 月、103 年 1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民眾酗酒入場使用山豬窟游泳池館相關設施之管理方式報告案，請 公鑒。（掩埋場）

決議：依掩埋場提報執行方式：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，應勸阻其入池；若民眾不聽勸阻仍入場使用設施，請救生員加強注視關心安全。如遇有謾罵喧鬧等酗酒滋事行為，則請通報舊莊派出所派員警到場處理。」同意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(一) 有關民眾陳情第 1 項，雖於巡視現場周遭未發現所陳施工污染情事，惟仍請向施工單位反應。另請留意派員處理時效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簡報資料請佐以文字說明、適當字體大小及雙面列印。另請將運動硬體設施與場地規格相關規範等重要事項列入報告，俾利委員了解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使用清潔劑、漂白水等污染度較高之游泳池清洗水，請評估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；而低污染度之換池水，請評估回收使用於植物澆灌或馬桶沖洗等用水。

(二) 請留意現場食品販賣之食安問題。

(三) 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環境監測生態測項中昆蟲類調查對象，康城公司建議依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之規定，調查蝶類及蜻蜓兩項目；惟調查蜜蜂之種類數量相較於蜻蜓對山水綠公園似更有意義，故請邀請臺灣大學李教授培芬(編撰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委員)提供那些昆蟲種類納入調查對象較具代表性後再提會決定；另請康城公司於 4、5、9、10 月份協助夜間觀察螢火蟲。

(二) 簡報中地層地質及邊坡安全量測分析，載明「產生輕微鬆動之影響」一節，康城公司會中表示係指測管周邊，請康城公司於報告中清楚載明。

(三) 有關 SI-S-1、SI-S-3、SI-S-4 及 SI-P-1 等四個傾斜管重新施作之必要性案，經掩埋場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與康城公司現

地會勘，查重機械修護廠尚存 8 個功能正常之傾斜管，康城公司經評估後表示既有表面沉陷測點及傾斜管(不含前揭四個傾斜管)尚可維持監測效能，足以監測研判重機械修護廠停車區之地層變化情形，該四處傾斜管暫不需重新施作。另該四處傾斜管自 104 年 3 月起暫不予施測。

(四) 請康城公司於簡報所列河川、地下水及飲用水檢測結果等有超出標準或環評背景值時，以框選方式註記。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山豬窟及福德掩埋場產出沼氣已穩定趨緩，基於安全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臭味等問題，仍應持續防治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吳委員俊宗、王委員曉嵐、林委員建華提案：

1. 有關山水綠生態園區植栽或移植等規劃，應考量朝提昇螢火蟲及蝴蝶等生態棲息、改善樹木密集度、增加花科樹木及樹蔭等情形通盤檢討，且於植栽或移植前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辦理。
2. 建議於現場植栽標示中英文學名等生態資料，並建立動植物生態資料庫及供網路公開閱覽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諮詢公園處及邀集吳委員俊宗與林委員建華辦理。

二、李幹事宗典提案：

1. 有關媒體建議於山水綠公園設置長板滑板專區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提出書面評估建議方案後，以 mail、傳真或召開臨時會議之方式，徵詢委員專業意見後辦理。

三、環保局提案：

1. 下次會議(第 122 次)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~11 時 30 分(以下空白)~

